

定安县外包公园(丹桂公园、潭榄溪带状公园、老县衙)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6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27
第四章：合同条款 .....	37
第五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44
第六章：评标办法 .....	5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对定安县外包公园(丹桂公园、潭榄溪带状公园、老县衙)养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来参加密封投标。

**1. 项目编号: LHJSHN-2021-004**

**2. 招标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 定安县外包公园(丹桂公园、潭榄溪带状公园、老县衙)养护项目。

2.2、主要养护内容为: (1)、日常巡查管理,乔木、灌木、草坪地被、垂直绿化、时令草花等植物的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其中包括淋水及排水等管理。松土除杂、树盘及片植物边线修整、施肥、植物修剪、勾干枯枝、病虫害防治、绿地保洁、补植及移植、消除黄土裸露、植物清洗清理过高土。(2)、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燥地管理等一系列工作。同时,负责园区内安全生产、绿地保护(含绿化植物及其周边附属设施等),防止人为破坏及随意变更绿地性质,及时发现,及时上报。(3)、公园配套附属设施(包括园路、停车场、垃圾桶、花架、园凳、护栏、草坪、花带、卫生间等)维护、修理清洗及保洁等工作。(4)、除雨天气外,公园种植的灌木、地被植物的行道树绿带,每天至少需淋水一次,且需淋足淋透。(5)、处理社会投诉、媒体曝光、12345 热线投诉、网上信访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产生的案件。(6)、上报公园养护计划、各类报表、数据,及其他有关资料、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7)、遇重大节庆、迎检等活动,完成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安排的突击任务。(8)、合同期内,养护清单中的各类乔灌木(草)、园林设施发生减少及损毁的,管理公司应予以及时补种维修,所需费用由管理公司承担。(重大自然灾害及市政施工改造等除外,但若因管理公司在台风前未及时修剪和台风后未及时扶正造成的树木枯死则由管理公司承担补种费用)。(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2.3、采购预算金额: 4198419.60 元。

2.5、项目地点: 定安县。

2.6、服务期限: 3 年服务期共计 4198419.60 元, 1399473.20 元 / 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城市园林绿化企业或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或园林工程施工或园林绿化），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书）；

(4)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5) 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6)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包中的 1 个包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包。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投标保证金

4.1、下载招标文件时间：2021 年 06 月 25 日 08:30 至 2021 年 07 月 01 日 17: 30 前。

4.2、查看招标公告及下载招标文件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4.3、招标文件售价：¥500.00 元/套（于开标现场缴纳现金，售后不退）。

4.4、投标保证金为：¥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请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前转入以下账号（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编号）。

4.5、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或银行保函支付。

4.6、投标保证金信息：见系统信息。

4.7、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4.8、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获取投标保证金账

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7月1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定安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定安县定城镇见龙大道628号）定安开标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5.3、开标时间：2020年07月1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5.4、开标地点：定安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定安县定城镇见龙大道628号）定安开标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5.5、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6、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 6. 其他。

6.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6.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6.3、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7. 采购人及代理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定安县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15号福隆公寓101室
联系人：王站长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18117719610	电话：0898-65237981

## 第二章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定安县外包公园(丹桂公园、潭榄溪带状公园、老县衙)养护项目

2、预算金额：3年服务期共计4198419.60元，1399473.20元/年，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基本情况：本项目为定安县外包公园(丹桂公园、潭榄溪带状公园、老县衙)养护项目的日常养护服务工作。

2、服务内容：（1）、日常巡查管理,乔木、灌木、草坪地被、垂直绿化、时令草花等植物的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其中包括淋水及排水等管理。松土除杂、树盘及片植物边线修整、施肥、植物修剪、勾干枯枝、病虫害防治、绿地保洁、补植及移植、消除黄土裸露、植物清洗清理过高土。（2）、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一系列工作。同时,负责园区内安全生产、绿地保护(含绿化植物及其周边附属设施等),防止人为破坏及随意变更绿地性质,及时发现,及时上报。（3）、公园配套附属设施(包括园路、停车场、垃圾桶、花架、园凳、护栏、草坪、花带、卫生间等)维护、修理清洗及保洁等工作。（4）、除雨天气外,公园种植的灌木、地被植物的行道树绿带,每天至少需淋水一次,且需淋足淋透。（5）、处理社会投诉、媒体曝光、12345热线投诉、网上信访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产生的案件。（6）、上报公园养护计

划、各类报表、数据,及其他有关资料、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

(7)、遇重大节庆、迎检等活动,完成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安排的突击任务。(8)、合同期内,养护清单中的各类乔灌木(草)、园林设施发生减少及损毁的,管理公司应予以及时补种维修,所需费用由管理公司承担。(重大自然灾害及市政施工改造等除外,但若因管理公司在台风前未及时修剪和台风后未及时扶正造成的树木枯死则由管理公司承担补种费用)。

###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 3 年。

### **四、资金来源**

从年度预算“定安县外包公园(丹桂公园、潭榄溪带状公园、老县衙)养护项目经费”中支付。

### **五、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后 3 年；
- 2.服务地点（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服务方式（履约方式）： 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实施。

### **六、安全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 **七、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按季度提供发票进行支付

### **八、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本招标文件及中标方投标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 **九、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实施。

#### **十、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 **十二、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按清单报价形式进行报价，最终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投标人投标报价单价不得超过服务需求中服务内容的预算价，否则该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2.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最高限价)为3年服务期共计4198419.60元，1399473.20元/年。投标人的总投标报价有效范围不能超过预算金额，超过该报价范围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3.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4. 投标人须以保证优质的服务质量为服务目标，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5.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中标人不按投标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超过工期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6. 项目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述

1、建设项目：定安县外包公园（丹桂公园、潭榄溪带状公园、老县衙）养护项目

2、建设单位：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二、编制范围

1、定安县丹桂公园、潭榄溪带状公园、老县衙绿化养护、园区维护及相关配套设施保养。

## 三、编制依据

1、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9）》；

2、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及相关工程量资料；

3、海南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琼建定[2019]2号文规定 2017 版土建、市政、安装、机械台班定额人工单价为 122.53 元/工日，2018 年之前颁布的专业定额，人工单价为 94.88 元/工日；

4、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主办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

5、海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标准定额站颁布的其他有关工程造价文件。

## 四、编制办法

1、采用预算单价法，即根据施工图计算出各分项工程的工程量，以各分项工程工料单价计算出单位工程的直接费、措施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最终汇总。

## 五、计量说明

1、本项目工程量的计取根据甲方提供资料，严格按照海南省相关定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规则。

## 六、计费说明

1、在项目、工程量、单价经复查无误后将所得列项工程实物量全部计算出来，套用海南省相关定额单价计算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等，并汇总工程总造价。

定安县外包公园(丹桂公园、潭榄溪带状公园、老县衙)养护项目

投标总价

采购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报价形式如下示例：    3年服务期共计  
4198419.60元， 1399473.20元 / 年。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

(清-表3)

##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定安县外包公园（丹桂公园、潭榄溪带状公园、老县衙）养护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定安县外包公园（丹桂公园、潭榄溪带状公园、老县衙）养护项目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4.1	其中：垃圾处置费		
4.2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定安县外包公园（丹桂公园、潭榄溪带状公园、老县衙）养护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定安县外包公园（丹桂公园、潭榄溪带状公园、老县衙）养护项目						
		潭榄溪带状公园						
1	050102004001	栽植棕榈类	软枝针葵 1. 种类：棕榈乔木类养护 2. 株高：≤120—15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株	11			
2	050102004002	栽植棕榈类	散尾葵 1. 种类：棕榈乔木类养护 2. 株高：≤250—28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株	9			
3	050102004003	栽植棕榈类	蒲葵 1. 种类：棕榈乔木类养护 2. 株高：≤180—20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株	10			
4	050102004004	栽植棕榈类	三角椰 1. 种类：棕榈乔木类养护 2. 株高：≤350—45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株	32			
5	050102004005	栽植棕榈类	狐尾椰子 1. 种类：棕榈乔木类养护 2. 株高：≤350—45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株	81			
6	050102004006	栽植棕榈类	中东海枣 1. 种类：棕榈乔木类养护 2. 株高：≤500—60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株	38			
7	050102002001	栽植灌木	红花鸡蛋花 1. 种类：灌木类养护 2. 株高：≤200—22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株	4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定安县外包公园（丹桂公园、潭榄溪带状公园、老县衙）养护项目

标段：

第 2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8	050102002002	栽植灌木	龙血树 1. 种类：灌木类养护 2. 株高：≤120—15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株	53			
9	050102002003	栽植灌木	水红三角梅 1. 种类：灌木类养护 2. 株高：≤120—15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株	32			
10	050102002004	栽植灌木	黄金香柳 1. 种类：灌木类养护 2. 株高：≤120—15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株	61			
11	050102003001	栽植竹类	佛肚竹 1. 种类：灌木类养护 2. 株高：≤220—25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丛	12			
12	050102002005	栽植灌木	单干小叶紫薇 1. 种类：灌木类养护 2. 株高：≤120—15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株	31			
13	050102002006	栽植灌木	吊灯花 1. 种类：灌木类养护 2. 株高：≤100—12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株	8			
14	050102002007	栽植灌木	红花继木球 1. 种类：灌木类养护 2. 株高：≤100—12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株	115			
15	050102002008	栽植乔木	金钱榕（尖塔形） 1. 种类：乔木类养护 2. 株高：≤140—15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株	60			
16	050102002009	栽植灌木	红绒球 1. 种类：灌木类养护 2. 株高：≤100—120cm	株	8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定安县外包公园（丹桂公园、潭榄溪带状公园、老县衙）养护项目

标段：

第 3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17	050102002010	栽植灌木	非洲茉莉球 1. 种类:灌木类养护 2. 株高:≤100—12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株	68			
18	050102002011	栽植灌木	米兰球 1. 种类:灌木类养护 2. 株高:≤70—8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株	62			
19	050102002012	栽植灌木	三角梅球(紫花) 1. 种类:灌木类养护 2. 株高:≤80—10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株	102			
20	050102002013	栽植灌木	造型三角梅球 1. 种类:灌木类养护 2. 株高:≤180—20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株	57			
21	050102002014	栽植灌木	红千层 1. 种类:灌木类养护 2. 株高:≤220—25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株	59			
22	050102002015	栽植灌木	银叶金合欢 1. 种类:灌木类养护 2. 株高:≤220—25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株	65			
23	050102002016	栽植灌木	玉芙蓉 1. 种类:灌木类养护 2. 株高:≤100—12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株	49			
24	050102002017	栽植乔木	单杆琴叶榕 1. 种类:灌木类养护 2. 株高:≤140—15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株	6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定安县外包公园（丹桂公园、潭榄溪带状公园、老县衙）养护项目

标段：

第 4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5	050102002018	栽植乔木	多杆琴叶榕 1. 种类：乔木类养护 2. 株高：≤150—18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株	27			
26	050102002019	栽植灌木	旅人蕉 1. 种类：灌木类养护 2. 株高：≤220—25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株	9			
27	050102002020	栽植灌木	福木 1. 种类：灌木类养护 2. 株高：≤150—17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株	16			
28	050102002021	栽植灌木	洋金凤 1. 种类：灌木类养护 2. 株高：≤100—12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株	42			
29	050102002022	栽植乔木	蘑菇型垂叶榕 1. 种类：乔木类养护 2. 株高：≤350—40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株	29			
30	050102002023	栽植灌木	双腺藤 1. 种类：灌木类养护 2. 株高：≤80—10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株	64			
31	050102009001	栽植水生植物	粉花翠芦莉 1. 种类：水生植物养护 2. 苗高：≤35—4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m <sup>2</sup>	776			
32	050102009002	栽植水生植物	紫花翠芦莉 1. 种类：水生植物养护 2. 苗高：≤35—4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m <sup>2</sup>	1169			
33	050102009003	栽植水生植物	莎草 1. 种类：水生植物养护 2. 苗高：≤35—40cm	m <sup>2</sup>	4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定安县外包公园（丹桂公园、潭榄溪带状公园、老县衙）养护项目

标段：

第 5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34	050102009004	栽植水生植物	旱伞草 1. 种类:水生植物养护 2. 苗高:≤40—5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m2	93			
35	050102009005	栽植水生植物	再力花 1. 种类:水生植物养护 2. 苗高:≤35—4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m2	172			
36	050102009006	栽植水生植物	水生美人蕉 1. 种类:水生植物养护 2. 苗高:≤35—4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m2	502			
37	050102009007	栽植水生植物	睡莲 1. 种类:水生植物养护 2. 苗高:≤50—6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m2	10			
38	050102009008	栽植水生植物	鸢尾 1. 种类:水生植物养护 2. 苗高:≤35—4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m2	339			
39	050102007001	片植地被养护	叶下珠 1. 种类:地被植物养护 2. 苗高:≤25—3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m2	219			
40	050102007002	片植地被养护	鸳鸯茉莉 1. 种类:地被植物养护 2. 苗高:≤30—4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m2	420			
41	050102007003	片植地被养护	小叶龙船 1. 种类:地被植物养护 2. 苗高:≤30—4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m2	83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定安县外包公园（丹桂公园、潭榄溪带状公园、老县衙）养护项目

标段：

第 6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42	050102007004	片地被养护	黄心梅 1. 种类:地被植物养护 2. 苗高:≤30—4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m2	234			
43	050102007005	片地被养护	红背佳 1. 种类:地被植物养护 2. 苗高:≤35—4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m2	38			
44	050102007006	片地被养护	红花继木 1. 种类:地被植物养护 2. 苗高:≤35—4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m2	105			
45	050102007007	片地被养护	银边草 1. 种类:地被植物养护 2. 苗高:≤15—2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m2	129			
46	050102007008	片地被养护	红花葱兰 1. 种类:地被植物养护 2. 苗高:≤15—2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m2	1463			
47	050102007009	片地被养护	白花葱兰 1. 种类:地被植物养护 2. 苗高:≤15—2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m2	236			
48	050102007010	片地被养护	肾蕨 1. 种类:地被植物养护 2. 苗高:≤15—2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m2	115			
49	050102007011	片地被养护	蜘蛛兰 1. 种类:地被植物养护 2. 苗高:≤30—4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m2	605			
50	050102007012	片地被养护	海芋 1. 种类:地被植物养护 2. 苗高:≤50—60cm	m2	43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定安县外包公园（丹桂公园、潭榄溪带状公园、老县衙）养护项目

标段：

第 7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51	050102007013	片植地被养护	花叶鸭脚木 1. 种类:地被植物养护 2. 苗高:≤30—4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m2	14			
52	050102007014	片植地被养护	拟美花 1. 种类:地被植物养护 2. 苗高:≤30—4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m2	103			
53	050102007015	片植地被养护	硬枝黄蝉 1. 种类:地被植物养护 2. 苗高:≤30—4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m2	48			
54	050102007016	片植养护	红叶变叶木 1. 种类:植物养护 2. 苗高:≤30—4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m2	168			
55	050102007017	片植养护	硬枝老鸭嘴 1. 种类:植物养护 2. 苗高:≤30—4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m2	208			
56	050102007018	片植养护	狼尾草 1. 种类:植物养护 2. 苗高:≤30—4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m2	1545			
57	050102007019	片植养护	紫穗狼尾草 1. 种类:植物养护 2. 苗高:≤30—4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m2	1085			
58	050102007020	片植养护	粉黛乱子草 1. 种类:植物养护 2. 苗高:≤30—4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m2	34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定安县外包公园(丹桂公园、潭榄溪带状公园、老县衙)养护项目

标段:

第 8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59	050102007021	片植养护	紫叶狼尾草 1. 种类:植物养护 2. 苗高:≤30-4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m2	451			
60	050102007022	片植地被养护	大叶油草 1. 种类:地被植物养护 2.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m2	17818			
		老县衙						
61	050102004007	栽植狐尾椰子	1. 品种: 狐尾椰子 2. 规格: 地径40-50cm, 杆高350-400cm, 自然冠幅	株	7			
62	050102004008	栽植火焰木	1. 品种: 火焰木 2. 规格: 胸径12-15, 自然高450-500mm, 冠幅250-300mm	株	3			
63	050102001001	栽植秋枫	1. 品种: 秋枫 2. 规格: 胸径12-15, 自然高550-600mm, 冠幅300-350mm	株	4			
64	050102001002	栽植异木棉	1. 品种: 异木棉 2. 规格: 胸径18-20, 自然高500-550mm, 冠幅300-350mm, 假植苗	株	3			
65	050102001003	栽植白兰	1. 品种: 白兰 2. 规格: 胸径10-12, 自然高350-400mm, 冠幅200-250mm	株	3			
66	050102001004	栽植黄槐	1. 品种: 黄槐 2. 规格: 胸径8-10, 自然高300-350mm, 冠幅200-250mm	株	6			
67	050102001005	栽植玉蕊	1. 品种: 玉蕊 2. 规格: 胸径8-10, 自然高250-300mm, 冠幅200-250mm	株	7			
68	050102001006	栽植红花鸡蛋花A	1. 品种: 红花鸡蛋花A 2. 规格: 地径12-15, 自然高250-300mm, 冠幅200-250mm,	株	3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定安县外包公园（丹桂公园、潭榄溪带状公园、老县衙）养护项目

标段：

第 9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69	050102001007	栽植红花鸡蛋花B	1. 品种：红花鸡蛋花B 2. 规格：地径8-10，自然高200-250mm，冠幅150-200mm	株	3			
70	050102001008	栽植黄花鸡蛋花A	1. 品种：黄花鸡蛋花A 2. 规格：地径12-15，自然高250-300mm，冠幅200-250mm	株	1			
71	050102001009	栽植黄花鸡蛋花B	1. 品种：黄花鸡蛋花B 2. 规格：地径8-10，自然高200-250mm，冠幅150-200mm	株	1			
72	050102001010	栽植圆柏	1. 品种：圆柏 2. 规格：自然高200-250mm，冠幅100-150mm	株	38			
73	050102001011	栽植红花千层柳	1. 品种：红花千层柳 2. 规格：自然高150-200mm，冠幅100-120mm	株	12			
74	050102001012	栽植银叶金合欢	1. 品种：银叶金合欢 2. 规格：自然高120-150mm，冠幅100-120mm	株	12			
75	050102001013	栽植红继木球A	1. 品种：红继木球A 2. 规格：自然高100-120mm，冠幅80-100mm	株	6			
76	050102001014	栽植红继木球B	1. 品种：红继木球B 2. 规格：自然高80-100mm，冠幅60-80mm	株	16			
77	050102001015	栽植米兰球A	1. 品种：米兰球A 2. 规格：自然高100-120mm，冠幅80-100mm	株	17			
78	050102001016	栽植米兰球B	1. 品种：米兰球B 2. 规格：自然高80-100mm，冠幅60-80mm	株	26			
79	050102001017	栽植红花三角梅球A	1. 品种：红花三角梅球A 2. 规格：自然高	株	5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定安县外包公园（丹桂公园、潭榄溪带状公园、老县衙）养护项目

标段：

第 10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00-120mm，冠幅80-100mm					
80	050102001018	栽植红花三角梅球B	1. 品种：红花三角梅球B 2. 规格：自然高80-100mm，冠幅60-80mm	株	6			
81	050102001019	栽植大红花球A	1. 品种：大红花球A 2. 规格：自然高100-120mm，冠幅80-100mm	株	6			
82	050102001020	栽植大红花球B	1. 品种：大红花球B 2. 规格：自然高80-100mm	株	10			
83	050102008001	栽植洋金凤	1. 品种：洋金凤 2. 规格：自然高40-45mm，冠幅25-30mm 3. 密度：25株/m <sup>2</sup>	m <sup>2</sup>	23			
84	050102008002	栽植黄鸟蕉	1. 品种：黄鸟蕉 2. 规格：自然高35-40mm，冠幅25-30mm 3. 密度：25株/m <sup>2</sup>	m <sup>2</sup>	28			
85	050102008003	栽植大叶龙船花	1. 品种：大叶龙船花 2. 规格：自然高30-35mm，冠幅25-30mm 3. 密度：25株/m <sup>2</sup>	m <sup>2</sup>	79			
86	050102008004	栽植太阳花	1. 品种：太阳花 2. 规格：自然高15-20mm，冠幅10-15mm 3. 密度：25株/m <sup>2</sup>	m <sup>2</sup>	50			
87	050102008005	栽植翠芦莉	1. 品种：翠芦莉 2. 规格：自然高30-35mm，冠幅25-30mm 3. 密度：25株/m <sup>2</sup>	m <sup>2</sup>	33			
88	050102008006	栽植红背桂	1. 品种：红背桂 2. 规格：自然高25-30mm，冠幅20-25mm 3. 密度：36株/m <sup>2</sup>	m <sup>2</sup>	168			
89	050102008007	栽植蜘蛛兰	1. 品种：蜘蛛兰 2. 规格：自然高25-30mm，冠幅20-25mm 3. 密度：36株/m <sup>2</sup>	m <sup>2</sup>	12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定安县外包公园（丹桂公园、潭榄溪带状公园、老县衙）养护项目

标段：

第 11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90	050102008008	栽植小叶龙船花	1. 品种：小叶龙船花 2. 规格：自然高25-30mm，冠幅20-25mm 3. 密度：36株/m <sup>2</sup>	m <sup>2</sup>	95			
91	050102008009	栽植紫叶拟美花	1. 品种：紫叶拟美花 2. 规格：自然高20-25mm，冠幅20-25mm 3. 密度：36株/m <sup>2</sup>	m <sup>2</sup>	62			
92	050102012001	铺种银边沿阶草	1. 银边沿阶草 2. 规格：自然高20-25mm，冠幅20-25mm 3. 密度：36株/m <sup>2</sup>	m <sup>2</sup>	97			
93	050102012002	栽植白蝴蝶	1. 品种：白蝴蝶 2. 规格：自然高15-20mm，冠幅15-20mm 3. 密度：49株/m <sup>2</sup>	m <sup>2</sup>	89			
94	050102012003	栽植曼花生	1. 品种：曼花生 2. 规格：自然高15-20mm，冠幅15-20mm 3. 密度：49株/m <sup>2</sup>	m <sup>2</sup>	99			
95	050102012004	铺种草皮	1. 品种：马尼拉草 2. 规格：满铺	m <sup>2</sup>	2209			
		丹桂公园						
96	050102001021	栽植刺桐	1. 品种：刺桐 2. 规格：胸径12-15，自然高450-500mm，冠幅250-300m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株	21			
97	050102001037	栽植苹婆	1. 品种：苹婆 2. 规格：胸径25-35，自然高550-600mm，冠幅450-600m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株	2			
98	050102001035	栽植大花紫薇	1. 品种：大花紫薇 2. 规格：胸径20-25，自然高550-600mm，冠幅450-500m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株	38			
99	050102001030	栽植白玉兰	1. 品种：白玉兰	株	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定安县外包公园（丹桂公园、潭榄溪带状公园、老县衙）养护项目

标段：

第 12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 规格：胸径20-30，自然高300-400mm，冠幅350-400m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100	050102001026	栽植幌伞枫	1. 品种：幌伞枫 2. 规格：胸径15-20，自然高350-400mm，冠幅250-300mm	株	35			
101	050102001027	栽植小叶榕	1. 品种：小叶榕 2. 规格：胸径25-30，自然高350-400mm，冠幅250-300m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株	15			
102	050102001024	栽植糖棕	1. 品种：糖棕 2. 规格：杆高150-200mm，冠幅250-300m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株	6			
103	050102001038	栽植刺葵	1. 品种：刺葵 2. 规格：自然高150-200mm，冠幅120-180m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株	19			
104	050102004009	栽植狐尾椰子	1. 品种：狐尾椰子 2. 规格：杆高160-200cm，自然冠幅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株	12			
105	050102004010	栽植霸王棕	1. 品种：霸王棕 2. 规格：杆高150-28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株	7			
106	050102001025	栽植青皮木棉	1. 品种：青皮木棉 2. 规格：自然高550-600mm，冠幅350-400m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株	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定安县外包公园（丹桂公园、潭榄溪带状公园、老县衙）养护项目

标段：

第 13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07	050102001023	栽植盆架树	1. 品种：盆架树 2. 规格：胸径15-20，自然高450-500mm，冠幅250-300m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株	61			
108	050102001022	栽植红枝蒲桃	1. 品种：红枝蒲桃 2. 规格：自然高150-180mm，冠幅150-250m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株	122			
109	050102001028	栽植夹竹桃	1. 品种：夹竹桃 2. 规格：自然高180-230mm，冠幅180-360m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株	3			
110	050102001029	栽植红花三角梅	1. 品种：红花三角梅 2. 规格：自然高120-180mm，冠幅150-200m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株	18			
111	050102001031	栽植鸡蛋花	1. 品种：鸡蛋花 2. 规格：自然高150-200mm，冠幅180-220m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株	11			
112	050102001036	栽植龙血树	1. 品种：龙血树 2. 规格：自然高180-200mm，冠幅180-220m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株	13			
113	050102002024	栽植灌木	旅人蕉 1. 种类：灌木类养护 2. 株高：≤220-250c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株	9			
114	050102001032	栽植木槿	1. 品种：木槿 2. 规格：自然高	株	134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定安县外包公园（丹桂公园、潭榄溪带状公园、老县衙）养护项目

标段：

第 14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10-150mm 3. 密度 ≤16株/m <sup>2</sup> 4.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115	050102001033	栽植蜘蛛兰	1. 品种：蜘蛛兰 2. 规格：自然高5-10mm，冠幅15-20mm 3. 密度：49株/m <sup>2</sup> 4.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株	440			
116	050102001034	栽植鹤望兰	1. 品种：鹤望兰 2. 规格：自然高10-20mm，冠幅15-20mm 3. 密度：49株/m <sup>2</sup> 4.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株	1190			
117	050102001039	栽植变叶木	1. 品种：变叶木 2. 规格：自然高15-18mm，冠幅15-20mm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株	870			
118	050102012005	铺种草皮	1. 品种：台湾草 2. 规格：满铺 3. 养护期:12个月日常养护	m <sup>2</sup>	5980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5)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定安县外包公园（丹桂公园、潭榄溪带状公园、老县衙）养护项目 标段：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 保护基本费						
2	1.1.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 千万元以内部分)	1.45				
3	1.1.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 (1~5千万元以内 部分)	0.87				
4	1.1.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 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5 千万元~1亿元以 内部分)	0.58				
5	1.1.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 亿元以上部分)	0.29				
6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 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 施工基本费	30				
7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 费*0.001	68				
8	1.4	临时设施费						
9	1.4.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 千万元以内部分)	1.03				
10	1.4.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 (1~5千万元以内 部分)	0.618				
11	1.4.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 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5 千万元~1亿元以 内部分)	0.412				
12	1.4.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 亿元以上部分)	0.206				
13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单价措施项目人 工费-人工价差+ 分部分项机上人 工费+单价措施机 上人工费-机上人 工价差	0.2				
14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单价措施项目人 工费-人工价差+ 分部分项机上人 工费+单价措施机 上人工费-机上人 工价差	0.54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5)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定安县外包公园（丹桂公园  
、潭榄溪带状公园、老县衙）养护项目 标段：

单位：元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5	1.7	视频监控费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_\_\_\_\_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_\_\_\_\_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7)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定安县外包公园（丹桂公园、  
潭榄溪带状公园、老县衙）养护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名词解释及适用范围

1.1 采购人：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已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规定购买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中标人、服务方。

1.4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2.4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根据《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进行收取；支付方式：中标人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的形式支付。

### 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在7个工作日内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6. 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要求**

6.1 服务期限：3年；

6.2 服务质量要求：应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服务要求。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天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对招标文件的描述完全理解，并无歧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9.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书面通知的方式进行更正。更正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9.2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或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公告为准。

9.3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或补充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更正或补充公告。

9.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的内容和格式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1.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2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2.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12.4 **采购预算金额：3年服务期共计 4198419.60 元， 1399473.20 元 / 年，** 采购人**不接受超预算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处理。**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具体金额为：¥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13.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按规定将投标保证金转入第一章“招标公告”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或保函方式支付，并注明汇款单位和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

13.2.1 招标文件关于使用保函，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受益人写采购单位；潜在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原件；保函合法有效并接受社会监督。

1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4.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流程：本项目按照招标代理机构有关规定退回其保证金。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按本章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一旦在整个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上报省级财政主管部门及政府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

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一式肆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投标文件电子版贰份（格式为 PDF 版，以 U 盘或光盘的形式提供。）。

15.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当投标文件未清楚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且出现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投标人出现选择性投标而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15.3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件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逐页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单独密封，否则作废标处理。

15.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和盖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由采购人和投标代表共同检查，未按要求签署和密封，视为不合格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定安县外包公园(丹桂公园、潭榄溪带状公园、老县衙)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LHJSHN-2021-004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6.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文档”上应用标贴标记，标贴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6.3 若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是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8.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并按规定密封及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8.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修改其投标文件。

18.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及评标**

###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在开标现场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3 开标时，采购人、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授权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9.4 按照第 18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 **20. 投标文件的评审**

### **20.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按规定抽取相关专家 5 名和采购人指派代表 2 名共 7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 **20.2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0.2.1 关于政策性加分**

20.2.1.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或微型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财库【2011】181 号文附件），并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相关小型或微型企业证明材料，同时对上述声明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不重复享受其他价格扣除政策。

20.2.1.2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mep.gov.cn>) 和

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org>) 等网站发布), 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价格折扣以国家相关规定为准。

20.2.1.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不重复享受其他价格扣除政策。

20.2.1.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监狱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扣除, 投标人须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其他价格扣除政策。

20.2.1.5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0.2.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0.2.1.7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 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0.2.1.8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0.2.1.9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 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 并不是限制条件。

20.2.2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20.2.2.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0.2.2.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20.2.3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2.4 评标方法和标准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 六、授标及签约

### 21. 定标原则

21.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22. 质疑处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3. 中标通知

23.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3.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通知书。

23.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 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5. 履约保证金（具体合同约定）

#### 26. 其它

26.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说明：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后在合同中签订)

# 绿化管养合同

发包方：

承包方：

采购代理机构：

# 绿化管养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绿化管理养护任务，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绿化管理养护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本绿化管理养护承包合同。

## 第一条：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

## 第二条：承包内容

\_\_\_\_\_。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绿地或甲方管理需要调整乙方的管养绿化地段和管养级别时，管理养护的数量将可能会有所增减，费用也相应增减，乙方须无条件服从，该地段管养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第三条：本合同期限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_\_\_个月，即\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如月度考核乙方连续2个月未达标，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经济补偿等任何要求。

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从\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第四条：承包经费及承包方式

（一）中标价：\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个月的绿化管养承包经费为\_\_\_元：（每月管养经费为：\_\_\_元）。甲方按《海口市公共管理所绿化外包管养考评细则》、进行每日巡查及每月进行一次绿化养护效果考核，扣除巡查及考核的罚款后，按月拨付余下管养经费。

（二）承包方式：采用全包干的方式，即绿化管理养护任务包干、经费包

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甲方将绿化管理养护任务及相应的经费按进度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养护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 **第五条：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 **（一）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要求：**

1、绿化养护人员和机械配备包括绿化管理养护所需的项目主管、技术人员、一线在岗绿化工人、技术专业组（修剪组、喷药组、应急组等）、后勤人员（司机、办公室、财务等相关人员）和绿地养护需要的机械设备。

2、绿地管理养护内容包括植物养护（含草坪、灌木、乔木、草本花卉、水生植物、垂直绿化、悬挂绿化、盆栽植物等）、绿化设施等的养护和维护管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2.1 绿地保洁工作：在规定的保洁时间内保持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准过夜、不准焚烧，将其运出丢弃；保持绿化设施的清洁，及时清理乱涂写、乱张贴。

2.2 灌溉、施肥工作：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每个季度施肥一次，一年施肥为四次，草坪每年适当进行根外追肥一次，有机肥只限于花生麸、腐熟的粪肥、污泥生物肥。施肥过程中不能产生厌恶性味道，并按现场签证确认。

2.3 整形修剪工作：根据植物的生长发育要求、景观要求、安全要求及防风要求等，对植物进行有计划的定期修剪和不定期修剪。乔木要求每年冬季、夏季两季进行定期修剪 2 次。

2.4 中耕除杂草工作及草坪复壮工作。及时松土、清除杂草及草坪复壮，方法合理彻底。按照下一标准除草，不论次数。

2.4.1 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 20 株非目的的草种。

2.4.2 灌木花卉乔木植穴为直径 80 厘米圆，填穴表土深度不少于 20 厘米的表土疏松、平整，并低于周围表土 5 厘米，除杂草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2.5 补植、改植工作：及时补齐缺株苗木、修补黄土裸露。及时清理死树，要求在两周内补回原来的树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树木接近，以保证成活率和优

良的景观效果。对已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花卉、乔木应及时进行改植，改植品种要事先征得绿化主管部门的批准。

2.6 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及绿地除“四害”工作，企业应配备专业人员，确保按相关操作规程执行，按现场签证确认，除虫不论次数，绿地不得发现蚁穴。

2.7 绿地及其设施的养护、维修、翻新和更换工作（含绿地及绿地上设施造成损坏和人为破坏、盗窃、交通事故等对绿地及绿地上设施造成损坏的，要及时清理并尽快修复）。

2.8 防台风意外及修复工作：包括及时巡查、发现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精心看护绿地及绿地上设施，做好防台风、防汛、防寒等自然灾害及火灾等工作，养护单位包工、包防风材料（护桩、横条、胶带等），在台风来临前加固防御，合理修剪，凡是冠幅大于 1 米的都要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处理断枝、落叶和垃圾。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枝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确保行车安全。

2.9 绿地保护工作：需进行绿地巡察，保护绿地红线不被侵占，对破坏绿化及影响绿化景观的现象及时制止，对侵占和破坏绿地的自然人及时劝离及制止，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由管养公司自行出资安装防护设施等）；乙方私自破坏、非法占用绿地或许可其它人破坏、非法占用绿地，甲方将按规定进行扣款和处理；如绿地及绿化设施等对行人或物品造成损害的（如：乔灌木伤人或伤物、绿地设施伤人或伤物、悬挂绿化伤人或伤物等等），一概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在管养过程中，出现死树、损坏花灌木、草地造成黄土露天，乙方要及时补植。

#### （二）绿化管理养护质量标准：

按照海口市园林管理局《园林绿化管养规范》要求执行，按照三级标准养护，此规范在合同期内因绿化管理要求需要重新修订或补充其他管理规定的，按新修订的办法执行。

#### **第六条：绿化管理养护的检查验收办法**

甲方对乙方依据《海口市园林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实施方案》、《海口市公共管理所绿化外包管养考评细则》进行每日巡查及每月进行一次绿化养护效果考核。（此方案在合同期内因绿化管理要求需要重新修订或补充其他

管理规定的，按新修订的办法执行。

###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一）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须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二）养护期满后，乙方须对缺株、黄土裸露等养护存在的问题进行彻底整改，如乙方不能按时整改，甲方有权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三）养护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办理移交手续后，乙方可凭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监督，甲方采用日常、月份、专项检查、季度、半年度综合验收等方法，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

2、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绿化管养的技术水平。

3、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领取管养经费。

2、乙方有权对绿化管养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须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绿化检查验收考核制度。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听从甲方人员指挥，同时应具备两名以上中级园林绿化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养护管理和技术工作，并不得擅自更换。

5、在特殊情况下（台风、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点的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全市的抢险救灾工作。

6、如市政府有重大活动或任务情况下，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7、如有管理养护工作在繁华地段进行，乙方自行解决车辆通行问题。

8、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管理养护内容、上岗人员必须按实际情况上图入库，以实际上图入库情况办理员工劳动保险等手续，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

10、乙方负责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事故，并承担一切费用。

11、乙方不得将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转包。

12、绿化养护所使用的水电费用，肥料、农药、非自然灾害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苗木更换的费用由养护单位负责。养护单位必须具备绿化养护、保洁等所需要的设备，并承担使用设备的所有费用。

13、工人社保金每月进行实缴实报，根据贵公司提交正规的社保清单为准，按养护人数计，如有漏缴，从养护费中相应扣除社保费。

###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二）乙方因机械、工具、技术、劳力等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擅自将绿化管理养护任务转包给第三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转包合同无效，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验收移交**

合同终止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将完整的管养绿地移交给甲方。不合格项目在管养经费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加经费，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向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和仲裁。

### **第十二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四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由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备案。

甲方：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代表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
-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八、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 九、项目管理服务方案
- 十、投标人类似业绩
- 十一、应急服务预案
- 十二、其他投标资料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定安县外包公园(丹桂公园、潭榄溪带状公园、老县衙)养护项目(包号)（项目编号为 LHJSHN-2021-004）的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_\_\_\_\_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单位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我方同意将按贵单位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或证据。
- （5）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标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即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承担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费用。
- （6）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地 址：\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亲笔签名）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定安县外包公园(丹桂公园、潭榄溪带状公园、老县衙) 养护项目(包号)
项目编号	<b>LHJSHN-2021-004</b>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定安县

**注:** 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并视为本项目所有的内容投标;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② 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③ 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章)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招标人名称）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LHJSHN-2021-004，项目名称：定安县外包公园(丹桂公园、潭榄溪带状公园、老县衙)养护项目（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处理开评标过程的一切事宜；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有效期限：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受托人无权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公司名称：  （盖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或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的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备注：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 投标保证金

**备注：附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银行保函（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的声明。（参考格式）

## 声明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定安县外包公园(丹桂公园、潭榄溪带状公园、老县衙)养护项目（包号）（项目编号：LHJSHN-2021-004））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八、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工作年限	拟任何职

备注：本表后应附人员的相关证件、身份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九、实施方案

**备注：根据项目实际要求编制，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十、投标人类似业绩

**备注：如有，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例如合同协议书等。**

## 十一、其他投标资料

**备注：附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参加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评标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评标委员会的正常工作。

## 二、评标程序和评标方法

### 1、初审

进入评标程序后，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附表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初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审，出现不符合“附表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情形之一时，按无效文件处理。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 2、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初审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投标文件将会由于不符合招标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标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3、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涉及详细评审的数值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 技术、商务评分: 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评审评分表);

3.3 计算评标价

项目评标过程中为了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功能, 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落实价格扣除、评标加分等优惠措施。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以投标报价为基准, 计算评标价, 如投标人不存在“价格扣除、评标加分”等情况, 评标价仍然等于投标报价,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中标金额仍以投标人的实际投标报价为准。

3.4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将通过初审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投标人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5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90%	10%

3.6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 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 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 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评标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 4、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其中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1)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附表 1

###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定安县外包公园(丹桂公园、潭榄溪带状公园、老县衙)养护项目（包号） 项

目编号： LHJSHN-2021-004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城市园林绿化企业或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或园林工程施工或园林绿化）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失信行为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5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6	其他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定安县外包公园(丹桂公园、潭榄溪带状公园、老县衙)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LHJSHN-2021-004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 通过”或“×/ 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 通过的，结论栏里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 不通过的，结论栏里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评审评分表**

项目名称：定安县外包公园(丹桂公园、潭榄溪带状公园、老县衙)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LHJSHN-2021-004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需求响应	对本次招标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服务主要规模及内容工作要求做出响应的得 10 分，不响应不得分，提供承诺函。	10 分
2	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风景园林相关中级（含）以上职称资格得 5 分。 证明材料：所有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	5 分
3	机械配备	1、配备车辆至少 1 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名下的还需要提供工商部门的股东证明资料）或车辆为租赁的仅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油锯、高空锯专业机械设备各 5 把，全部满足得 5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购入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	10 分
4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今承揽过绿化养护工程或绿化工程类似业绩每个项目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	10 分
5	信誉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至今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	10 分
6	实施方案 (45)	1、管理技术措施，得 0-5 分	5 分
		2、日常管理组织，得 0-5 分	5 分
		3、安全生产情况，得 0-5 分	5 分
		4、防风、救灾应急抢险方案，得 0-5 分	5 分
		5、员工技术培训计划，得 0-5 分	5 分
		6、提高绿地养护水平的设想，得 0-5 分	5 分

		7、花灌木及行道树管养技术措施，得 0-5 分	5 分
		8、各种规章制度和其他技术保障及承诺等，得 0-5 分	5 分
		9、能对绿地管养情况分析准确，了解目前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科学可行的解决办法，得 0-5	5 分
6	报价	<p>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价格权值×100。</p> <p>（为了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本项目拒绝不合理远低于服务成本的恶意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能作出合理说明或其说明未通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可的，则该报将被视为低于成本报价，价格分为零分。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 0%。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未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p>	1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